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許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5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